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73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粘舜強

　　王一如

被　　告　陳瑞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2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7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5年9月29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2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9月3日9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快車道停等紅燈時，因煞車未踩緊及未注意車

前狀況，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鄭惠媚所有並駕駛於被告同行向前方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送修系爭車輛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37,707元，經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1,202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2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為停等狀態，因未將煞車踩緊，致該車輛向前滑動撞及系爭車輛，被告沒有踩油門；另原告請求太多了，被告目前在洗腎，又無業，沒有錢賠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北台中廠估價單、工作傳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原告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5頁）。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3-57頁），核閱屬實。被告對此亦自承其駕駛肇事車輛於停等紅燈時未將煞車踩緊，致該車輛向前滑動撞及系爭車輛等情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

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鄭惠媚後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：

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

2.查被告應就鄭惠媚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已如前述，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37,707元，其中零件費用13,400元、鈑金4,400元、塗裝費用19,907元，有前揭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工作傳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-33頁）。被告固辯稱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，惟未具體指明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工作傳票所載維修項目、金額有何部分不合理；復參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函所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之記載，系爭車輛受到撞擊之位置及受損部位為車尾等情（見本院卷第54、57頁），與上開估價單、工作傳票所載維修描述大致吻合，則原告依估價單、工作傳票所示之項目及金額，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，應屬有據，是被告空言爭執維修金額過高等語，自非可採。

3.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，系爭車輛自112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，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），至113年9月3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，實際使用日數約為1年5月又19日，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項

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因此，系爭車輛應以使用1年6月期間計算折舊。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6,8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31,202元（計算式：6,895＋4,400＋19,907＝31,202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1,202元，洵屬有據。至被告稱無資力賠償等語，僅屬債務履行能力之問題，當不影響其應負之賠償責任，難予憑採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20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,202元，及自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

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3,400×0.369=4,94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3,400-4,945=8,455
第2年折舊值	8,455×0.369×(6/12)=1,56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8,455-1,560=6,895